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益环办〔202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 审批核查发现问题的情况通报

各区县（市）分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及审批核查工作，共涉及8个区县（市）审批的1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发现，4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遗漏环境敏感目标，降低环境评价等级，无相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其中“年产500吨橡胶机械零件建设项目”和“金属材料热处理生产项目”存在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存等问

题；“年产6000 吨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21000m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未开展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等问题。在复核过程中，还发现部分审批部门存在审查、审批时间较长，审批流程不规范，批复不规范，把关不严等现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对4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及4名主持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见附件1），对4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4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后续日常审批工作中，各分局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考核表见附件2），并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规范上传相关资料；同时应严格落实《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要求。根据有关要求，我局将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抽查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上传全国环境影响评级信用平

台。

- 附件：1. 益阳市2020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附件 1

益阳市2020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审批 部 门	环评文件 名 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 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 部门
1	资阳分局	年产500吨 橡胶机械 零件建设 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 表	益阳佳信精 工制造有限 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2、无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未开展大气、土壤和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开展敏感点噪声预测。	湖南欣森宏景环境 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3MA4RBF WDXF	编 制 主 持 人： 杨 丽 (BH031344)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编制主 持人、主要 编制人员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三、 六、八、九、十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 及《记分办法（试 行）》第七条	资阳 分局
2	安化分局	年产 6000 吨石灰生 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 表	安化县仙溪 镇大桥石灰 厂	1、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判错误，未开展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2、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现状和预测评价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导则要求。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9145070034849745 XB	编 制 主 持 人： 周志斌 (BH006210)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编制主 持人失信计 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八、 九、十项、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第三十二 条第九项以及《记分 办法（试行）》第七 条	安化 分局

序号	项目审批部门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部门
3	桃江分局	年产21000m ³ 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南笑笑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有遗漏。 2、未开展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土壤环境等级判定不符合导则要求。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683MA3F89JG6F	编制主持人： 余也鲁 (BH030927)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桃江分局
4	高新分局	金属材料热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益阳天汇热处理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2、与园区规划、用地性质及园区环评符合性论证不充分。	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430100MA4L1TE90U	编制主持人： 刘利 (BH015106)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试行）》第七条	高新分局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 报告表 ☐

建设项目名称：

主持编制机构：

主持编制人员：

考核专家组签字：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